



## 「唐风万里：多元交融开放的盛世」专题展览 团体交通及导赏服务申请表

请先详阅申请须知，并以正楷填写本表格，敬请由学校或团体之负责人，如校长、主席、行政秘书等签署。

学校 / 团体名称 (□ 如为残疾人士或长者提供服务的注册团体或学校，请√剔选)

学校 / 团体地址

活动负责人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办公室电话号码	
□先生 □女士 □太太		

所需导赏服务	每节导赏人数	粤语	普通话	英语
「唐风万里：多元交融开放的盛世」专题展览	最少:10人 (参加人数不限)			
导赏日期	时段 □10:15-11:15 □13:15-14:15 □11:15-12:15 □14:15-15:15 □12:15-13:15 □15:15-16:15	年岁	年级	
参观人数	领队数目	总参观人数 (导赏节数视乎参观人数作安排)		

### 免费交通服务 (适用于所有合资格申请导赏参观服务团体)

如果希望申请**免费交通接送服务**，请√剔选 (视供应情况而定，禁区和封闭道路除外)。

\* 可选择车辆为28座或60座位。

\* 免费交通安排申请结果，至少在参观日期前10个工作天通知申请者。

\* 每项成功申请将获一节4小时的免费交通接送服务 (包括行车和等候时间)。

\* 申请者必须在接送时间前至少48小时通知古物古迹办事处取消已获批的交通接送安排。

\* 免费交通接送服务仅适用于「唐风万里：多元交融开放的盛世」展览的团体参观。

去程上车时间	回程上车时间(由香港文物探知馆出发)
去程上车地点	回程落车地点

### 申请者签署

兹证明上述资料均正确无讹，没有遗漏，并已细阅及明白有关申请须知。

校长 / 团体负责人姓名	学校 / 团体印鉴
签署	
日期	



## 交通及团体导赏服务

只供本地注册的慈善团体、非牟利机构、幼儿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专上学院及大学申请。费用全免。

### 「唐风万里：多元交融开放的盛世」专题展览团体导赏服务

展览汇聚内地十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28家文博机构269件/套展品，包括49件一级文物；以及29件/套发展局古物古迹办事处藏品，合共298件/套展品，呈现大唐盛世风采及香港在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角色。

**开始时间：** 10:15 – 16:15，逢星期一至三、五 (公众假期除外)

**每节人数：** 最少10人 (参加人数不限)      **每节：** 1-1.5小时

### 申请须知

- 团体导赏服务是为本地注册的慈善团体、非牟利机构、幼儿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专上学院及大学而设，参观团体须安排最少一位领队随团，并照顾参加者及维持秩序。如每节的报名人数低于指定人数，有关申请将不获处理。
- 古物古迹办事处（下简称「古迹办」）将按先到先得形式处理申请。参观团体请于**参观日前至少一个月申请**。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 2208 4406 预约，并于预约后一星期内，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文件副本（见第3项至第5项须知），交回香港文物探知馆教育及宣传小组。未能如期递交表格，有关电话预约会被自动取消。关于导赏服务的申请、结果及安排，古迹办拥有最终决定权。
- 香港注册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专上学院及大学：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核实申请资格。
- 香港注册的非牟利机构及注册慈善团体：必须已根据社团条例或公司条例注册立案，或已根据法例成立，或已注册为认可慈善机构或公共性质的信托团体。申请时须递交以下其中一项证明文件的副本：
  - 税务署依据税务条例第88条发出之信件；或
  - 香港政府宪报所列的注册慈善团体名单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团体；或
  - 社会福利署所发出证明该团体为政府资助团体的信件；或
  - 该团体的章程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有关条例或信托契约中规定，若团体解散，其成员不得分享利润或资产。
- 第3项及第4项的所列的证明文件副本必须由团体负责人正式签署，并附团体盖印。
- 申请如获批准，古迹办将致函通知。敬请准时到达指定集合地点。迟到15分钟或以上者，导赏员有权缩短行程，并于指定时间结束。申请者如欲取消活动，请尽早致电通知古迹办；以及递交书面通知存档，已取消的活动将不作补办。如欲更改参观安排，如日期、时间、人数等，则必须重新申请。
-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条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载列的第六项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表格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请表格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将作安排导赏服务之用及将存盘于古迹办作记录。申请人如欲查阅及更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请致电 2208 4413 与二级助理馆长（教育活动）联络。

### 查询及提交申请

电话：2208 4406，办公时间：0930 – 1300 & 1400 – 1730，星期一至五。

地址：九龙尖沙咀海防道九龙公园香港文物探知馆

传真：2377 9792

电邮：[enews@amo.gov.hk](mailto:enews@amo.gov.hk)

除特别注明外，中文或英文填写均可。